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类政府采购)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数字档案库房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G1-990157-YZLZ

采 购 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4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6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数字档案库房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G1-990157-YZLZ

项目名称：数字档案库房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 分标；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智能密集架	156.6 立方米	1. 单组尺寸（±2mm）：D900mm*W580mm*H2500mm； 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02	电子档案管理	1 套	1. 具备管理文书、科技、会计、照片、合同、实物等门类电子档案的收管存功能，支持为各个档案门类分别设置分类管理，支持用户需求自定义整理规则。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更多标的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硬件设备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 月 日 09时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地址：梧州市西环路上段29号

联系方式：林永健；0774-20278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

联系方式：周子然、陈丽莹，0774-385993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子然、陈丽莹 电话：0774-3859935

附件：采购需求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标记“●”的条款（如有）是指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指标，作为评分标准依据，**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电子档案管理”。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智能密集架	立方米	156.6	工业	<p>一、架体参数要求：</p> <p>1.1、单组尺寸（±2mm）：D900mm*W580mm*H2500mm；</p> <p>1.2、钣金参数：钢件部分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底盘≥3.0mm，立柱≥1.5mm，搁板、挂板、侧板、顶板≥1.0mm，每层搁板承重≥80公斤，轨道座≥2.5mm冷轧钢板，轨芯：20*20mm实心方钢；</p> <p>1.3、喷涂参数：要求色泽均匀一致，表面无划伤、流挂、斑纹等缺欠；全部钣金件经过酸洗、除锈、磷化等必须的工序处理，表面喷涂为静电喷塑粉，喷涂无死角；</p> <p>1.4、其他参数：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镀锌处理，密集架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凸起等现象。</p> <p>二、密集架控制系统参数：</p> <p>2.1、固定列带15英寸电容触摸屏幕（带摄像头）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移动列采用8英寸触摸屏，5位列显；</p> <p>2.2、自检功能：密集架智能管理系统在开始通电工作时，应能自动检测密集架各部件是否正常，自检结果应以直观形式进行显现或提示；</p> <p>2.3、锁定：应对密集架整个区域内的活动架进行锁定，锁定后活动架应不能被动力驱动装置驱动；</p> <p>2.4、解除锁定：应对已经被锁定的所有活动架进行解除锁定操作，解除锁定后活动架应能被动力驱动装置驱动；</p> <p>2.5、向左移动：应在活动架解除锁定情况下，被动力驱动装置驱动，向左手方向移动；</p> <p>2.6、向右移动：应在活动架解除锁定情况下，被动力驱动装置驱动，向右手方向移动；</p> <p>2.7、停止移动：应使处于向左移动或向右移动过程中的活动架停止移动；</p> <p>2.8、密集架合架：应使整个区域的所有活动架向其固定架靠拢；</p> <p>2.9、通风：密集架的所有活动架应能依次自动打开固定的一段</p>

				<p>时间，以使密集架内能够通风换气；</p> <p>2.10、状态显示功能：密集架智能管理系统的主界面上应显示温度、湿度等实时架内环境数据，密集架的操作状态、人员进出通道的实时状态以及各项报警信息。显示内容清晰，界面布局合理；</p> <p>2.11、查询定位功能：能够通过显示屏查询出密集架上的档案或资料，显示其结果，可打开存放档案或资料的密集架，并通过定位引导装置指示档案或资料所在位置；</p> <p>2.12、照明控制功能：密集架关闭时，通道照明灯应熄灭，密集架打开时，通道照明灯应点亮。超过 30s 通道中无人员作业，则通道照明灯应自动熄灭；当有人员进入通道时，通道照明灯应立即自动点亮；</p> <p>2.13、语音播报功能：密集架操作及报警信息，应以普通话语音提示，语音清晰、语速平稳；</p> <p>2.14、日志功能：密集架所有操作及报警信息，应记录日志，并永久保存，日志内容能够以文件形式导出；</p> <p>2.15、防尘除霉模块：循环风量（m<sup>3</sup>/h）≥150；空气净化：采用三合一 HEPA 复合过滤器+光氢离子发生器的组合净化方式；数据显示：LCD 显示屏实时轮询显示架体内温度、湿度、PM2.5、TVOC 等空气质量数据；空气中自然菌去除率≥ 99.99%；PM2.5 净化率≥ 99%；启动方式：支持手动、自动、间隔运行、远程控制；支持标准 Modbus RTU 协议，支持与库房十防监控系统对接，实现数据统一监测和控制。</p> <p>●2.16、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智能密集架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依据 GB/T 13667.4-2013《制书架 第4部分：电动密集书架》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表面涂层理化性能、装配要求、载重性能、稳定性、结构强度、功能要求、安全性能、噪声等；且全部符合标准所规定的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7、智能密集架固定列、移动列电气安全模块获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检测项目依据 GB/T 17626.5-2019（浪涌（冲击）项目检测），GB/T 17626.2-2018（静电放电项目检测），GB/T 2423.2-2008（高温项目），GB/T 2423.7-2018（粗率操作造成的冲击项目），</p>
--	--	--	--	--

				<p>且检测结果全部合格，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8、防尘防霉净化模块获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检测项目依据 GB/T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A：低温》、GB/T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B：高温》，且检测结果全部合格，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电子档案管理	套	1	工业	<p>一. 门类管理</p> <p>1. 具备管理文书、科技、会计、照片、合同、实物等门类电子档案的收管存功能，支持为各个档案门类分别设置分类管理，支持用户需求自定义整理规则。</p> <p>2. 支持待归档库、正式库等的管理。</p> <p>3. 支持定义不同门类档案的采集录入界面、列表显示内容及排序控制等。</p> <p>4. 灵活的目录管理功能，用户可依照本单位的管理模式对目录层级进行个性化设置，可以指定每层的分类依据以及排序规则。</p> <p>二. 采集整理：</p> <p>1 支持手工登记档案目录并挂接电子文件，支持批量上传挂接。</p> <p>2. 支持批量导入数据，各类档案以对应模板作为参考，整理档案条目整合成一份数据文件后导入。</p> <p>●3. 电子文件上传时，自动转化保存 PDF/OFD 格式，便于下载、浏览利用。</p> <p>4. 对来自不同系统的归档电子文件按照组件规则组成“件”，并按一定的规则进行排序。</p> <p>5. 对电子文件进行批量格式转换处理，生成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用于长期保存和提供利用的电子档案。对于支持全文检索的文件格式，进行内容抽取并建立索引（需选配‘高级搜索’模块）；具备 OCR 识别功能，自动对图片内的文字进行识别。</p> <p>6. 支持依据年度、保管期限、机构（问题）等多种分类方案进行自动排序并分配档号，支持分类与排序的调整。</p> <p>7. 支持常用的插录、移卷、复制、整卷复制等档案目录数据的采集管理功能。</p>

				<p>8. 支持批量操作：批量修改字段、批量修改权限、批量下载、批量检查电子文件等。</p> <p>9. 目录数据导出：支持自定义导出的元数据，格式支持 XLS、Word。</p> <p>10. 支持对归档文件按照设定规则自动或人工干预下组成卷盒等保管单位，并按规则将保管单位内的文件排序定位，支持人工干预下调整归档文件所属的保管单位并重新排序定位。</p> <p>11. 支持按照档案相关格式标准打印案卷封面、案卷目录、卷内目录、归档文件目录、全引目录、备考表、卷（盒）封面和脊背等。支持打印预览，支持批量打印，支持导出 PDF。</p> <p>12. 管理图片类、照片类档案时，支持以 PDF/OFD 格式展示档案。</p> <p>13. 支持依据业务的关联性（如通过全宗号、年度、保管期限等），自动生成档号。</p> <p>14. 支持分级采集整理，由部门兼职档案员（或采集员）完成档案初级录入，按流程移交给档案管理员，档案管理员检查并接收后，可进一步整理和完善。</p> <p>●15. 内嵌 OFD 转换功能，电子文件上传后，后台自动转换成 PDF 及 OFD 格式文件长期保存，可根据需要分别下载利用，支持常见文档格式，PDF、DOC、DOCX、XLS、XLSX、WPS、WPT、PPT、PPTX、JPG、PNG、BMP、TIF、EID、EIS、RTF、TXT 等格式转换为 OFD 格式；可以实现一个或多个源文档转换 OFD；满足《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通用功能要求》标准，其中规定需支持 OFD 档案入库归档能力。</p> <p>三. 档案保存：</p> <p>1. 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和恢复，支持增量备份，可保存一个月内文件数据或根据实际需求设置保存时效。</p> <p>2. 提供对电子档案存储进行统计和监报告警功能；统计细化到各类档案(条目、文件大小)。</p> <p>3. 支持对电子档案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检查；支持批量检查。</p> <p>4. 具备电子档案审查功能，记录档案形成、采集整理、保存、删除等过程中的变动信息(日志)，并支持快速查看。</p> <p>5. 根据保管期限判断储存的文件是否过期，若过期会提醒管理员开启鉴定销毁流程。</p>
--	--	--	--	---

				<p>支持通过审批流程确认鉴定结果；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续存、调整保管期限、销毁等相应的后续处理。</p> <p>四. 检索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多种检索方式，包括著录项检索、模糊检索、高级检索、OCR 检索等。</li> <li>2. 支持 OCR 全文检索，可选择包含全部或部分关键词及多种检索条件。</li> <li>3. 支持跨类检索，可通过选择不同档案类型一次性查找多个类型的档案。</li> <li>4. 提供按年度、分类、保管期限等目录层级的方式，或根据需求自定义方式浏览档案条目。</li> <li>5. 两种借阅方式分别为：网上电子文件借阅、实体纸质借阅。</li> <li>6. 支持对用户设定权限，与工作、档案进行匹配，防止低密人员浏览高密文件。</li> <li>7. 对于开放的电子档案，利用者需发起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利用。</li> <li>8. 实体纸质档案借阅，提供审批、登记、归还等管理功能。</li> <li>9. 防扩散水印：支持图片水印、文字水印。</li> <li>10. 档案常用附件如 WORD, PPT, EXCEL, PDF, TIFF, JPG, BMP, GIF 等，默认为免客户端在线浏览。</li> <li>11. 电子文件上传完成系统转化成 PDF/OFD 文件后，接口提取图文内容，可通过 OCR 检索快速查找档案。</li> </ol> <p>五. 四性检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真实性：支持对档案进行规范性检查，包括档号、题名、特殊字符、长度等进行检测并列出不通过检测的档案。</li> <li>2. 完整性：支持对档案的电子文件真实路径进行检查，确保文件已存在，完整可用。</li> <li>3. 可用性：支持对档案的电子文件格式进行检查，确保文件格式在可用范围内。</li> <li>4. 安全性：支持对上传时的文件进行扫描，获取电子文件 MD5 值，与原来的初始 MD5 值对比并输出对比结果，确保电子文件接收、存储时未被篡改。</li> </ol> <p>六. 档案编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一次编研</li> </ul>
--	--	--	--	---

				<p>归档文件目录/全引目录编研，通过新增专题，专题内检索系统归档文件材料，勾选添加，设置封面、扉页、背面、单双页页码打印，形成 PDF/OFD 格式编研文件</p> <p>●（2）二次编研</p> <p>电子文件内容整合编研，通过新增专题，专题内检索系统电子文件材料，勾选添加，设置封面、扉页、背面、单双页页码打印，形成 PDF/OFD 格式编研文件</p> <p>●（3）三次编研</p> <p>开放式编研，通过新增专题，专题内检索系统电子文件材料，勾选添加，系统提供富文本框自定义编写内容，可上传图片，与系统内电子文件共同利用，设置封面、扉页、背面、单双页页码打印，形成 PDF/OFD 格式编研文件</p> <p>●（4）编研校审</p> <p>对提交的编研文件已经最终生成，可预览、保存草稿、通过、退回、下载 PDF/OFD 格式编研文件</p> <p>●（5）编研成果</p> <p>记录已完成的编研文件，可在线预览、下载 PDF/OFD 格式编研文件</p> <p>七. 统计分析：</p> <p>1. 支持对数字档案进行实时统计。支持数量、文件大小、文件占用空间、借阅人、借阅利用情况等设定规则进行统计。提供表格、柱状图、饼状图等多种结果展现形式，支持统计结果数据的导出下载。</p> <p>2. 支持档案利用情况的专项统计，包括：个人利用档案情况汇总统计，各门类档案电子利用及纸质利用情况汇总统计。</p> <p>3. 支持多维度统计，包括年度、密级、保管期限统计等（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增加），并提供年报导出。</p> <p>●4. 嵌入全国档案事业统计调查报表。</p> <p>八. 管理：</p> <p>1. 支持任意权限用户。各单位独立管理组织用户和角色，可依据安全策略配置角色的资源访问权限，用户则根据所赋予的角色进行授权。</p> <p>2. 具备日志记录及查询功能，用于记录、审计各类管理、操作行为，包括：卷内日志、案卷日志、文件日志、下载日志、审</p>
--	--	--	--	--

				<p>计日志、文件转化错误日志、文件挂接错误日志以及各种利用方式的档案利用日志。</p> <p>3. 各大类档案分开管理，避免数据整合不规范、臃肿。各大类档案模块支持定制化管理规则。</p> <p>4. 支持档案盒自定义设置总页数及脊背宽度，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增加。</p> <p>5. 支持自定义组织单位管理，利用层级管理方式，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不限制部门和职位数量。</p> <p>6. 系统支持自定义设置立党单位，可在设置页面新建修改删除，不限制数量。</p> <p>7. 支持自定义模块开发，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内部页面主题及功能。</p> <p>九. 电子文件：</p> <p>1. 上传电子文件时，系统可根据档案的年度、档号、件号、保管期限自动生成电子档号章。</p> <p>2. 上传电子文件时，系统支持自动打印页码，页码位置大小颜色可调整。</p> <p>3. 系统提供多种电子文件格式下载：原文件格式下载、PDF、OFD格式下载、水印下载。</p> <p>十. 登记管理：</p> <p>1. 支持用于线下借阅的登记管理，提供管理登记所需要的各项信息。</p> <p>2. 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增加各类登记页面。</p> <p>十一. 信息通知：</p> <p>1. 借阅申请通知及审批通知。</p> <p>2. 具备档案信息发布功能，支持每个单位的独立发布档案管理相关信息，包括、业务规范、通知、档案信息、编研成果等，发布内容包括文章和附件。</p> <p>3. 待办事项栏(待签收、待审批、待归还)。</p>	
3	多功能 空气质量 传感器	个	4	工业	<p>1. 采用八合一探头实时探测库房内温度、湿度、PM2.5、PM10、甲醛、TVOC、CO<sub>2</sub>、烟雾，8种数值；</p> <p>2、温度精度：±0.6℃，测量范围：-20℃~80℃；</p> <p>3、湿度精度：±1%RH，测量范围：0%RH~99%RH；</p> <p>4、PM2.5精度：±10%，测量范围：0 μg/m<sup>3</sup>~1000 μg/m<sup>3</sup>；</p>

				<p>5、PM10 精度：±10%，测量范围：0 μg/m<sup>3</sup> ~1000 μg/m<sup>3</sup>；</p> <p>6、甲醛精度：±40 μg/m<sup>3</sup>，测量范围：0 μg/m<sup>3</sup> ~500 μg/m<sup>3</sup>；</p> <p>7、TVOC 精度：±90 μg/m<sup>3</sup> 测量范围：0 μg/m<sup>3</sup> ~1000 μg/m<sup>3</sup>；</p> <p>8、CO<sub>2</sub> 精度：±75ppm 测量范围：0ppm~5000ppm；</p> <p>9、工作电压：AC220V；</p> <p>10、设备尺寸（±2mm）：L350mm*H180mm*D60mm；</p> <p>11、显示数据刷新频率≤2s，数据轮询频率 2s-60s 可自由设定；</p> <p>12、通信：支持有线/无线，标准 Modbus TCP 协议，支持与库房十防监控系统对接进行统一监控；</p> <p>13、壁挂式安装，快速安装挂板、内凹式线路隐藏槽设计；</p> <p>●14、多功能空气质量传感器获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按照国标 GB/T17626.2-2018 须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国标 GB/T17626.4-2018 须通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过以上二项试验并取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恒湿净化一体机	台	3	工业 <p>1、采用≥7寸全彩电容触摸屏，实现人机交互，实时监测温度、湿度、设备运行状态，控制参数自由设定，24小时定时开关机，故障自动巡检并报警；</p> <p>2、工作模式：具备自动模式、手动模式、节能模式、远程控制功能；</p> <p>3、加湿：采用封闭式不锈钢 T 形槽加湿模块，加湿量：≥9 Kg/h（25℃、10%RH）；</p> <p>4、除湿：采用蒸发冷凝一体式高效除湿模块，除湿量：≥120 L/24h（25℃、90%RH）；</p> <p>●5、空气净化：采用 7 层净化配置，初效过滤器+三合一 HEPA 复合过滤器+双波段纳米光氢离子净化装置+湿式除尘过滤器+末端过滤网；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空气净化效率：PM2.5 去除率≥99%、TVOC 去除率≥95%、SO<sub>2</sub> 净化效率≥95%、NO<sub>2</sub> 去除率≥99%、白色葡萄球菌除菌率≥99%、黑曲霉除菌率≥99%、甲醛去除率≥99%、氨净化效率≥9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p>

				<p>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氨净化效率符合要求）；</p> <p>7、最大风量：≥2000m<sup>3</sup>/h，风机采用低噪音多叶片离心风机，送风方式为45度斜上送风，正面回风；</p> <p>8、排水方式：管道排水、扩容水箱排水两种方式，支持排水禁用；</p> <p>9、内置水箱：容量≥40L；</p> <p>●10、水位检测采用鸭嘴磁簧开关水位探头，具备7格水位监测，高、低限水位报警，支持定时自动杀菌功能；支持定时自动杀菌功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功率（kW）：待机状态≤0.03kW，加湿状态：≤0.20 kW（实测），净化状态：≤0.15kW（实测），除湿状态：≤1.50kW（实测）；</p> <p>12、采用上中下前开门检修方式，进风、出风、电控部分可独立打开，方便设备维护；</p> <p>13、触摸屏操作、平台远程管控功能，支持节能运行模式，每天可设置不少于三个运行时段；</p> <p>14、联动功能：具备自动给排水、支持水箱清洗，可设定清洗次数、切断水源、漏水检测、自动保护、数据上传功能；支持定时自动杀菌功能；</p> <p>15、电气防护：具备过载保护、漏电保护、防雷保护功能；</p> <p>16、压缩机保护：具备高温保护、低温保护、高压保护、过载保护、闪断保护功能；</p> <p>17、漏水防护：具备漏水保护、缺水保护、溢水保护功能；</p> <p>18、通信：支持有线/无线，标准Modbus TCP协议，支持与库房十防监控系统对接进行统一监控；</p>	
5	空调控制器	个	4	工业	<p>1、支持学习8组空调遥控器按键功能学习；</p> <p>2、最大遥控距离：≥10米；</p> <p>3、带锁维护舱设计，电源、信号、探头舱内维护；</p> <p>4、红外发射头360°旋转，可根据现场设备安装位置随意调整发射头方向；</p> <p>5、红外波长：940nm，载波频率：38kHz；</p> <p>6、工作电源：AC220V；</p>

					<p>7、工作电流：<math>&lt;10\text{mA}</math>；</p> <p>8、按键负荷寿命：<math>\geq 30</math> 万次；</p> <p>9、通信：支持有线/无线，标准 Modbus TCP 协议，支持与库房十防监控系统对接；</p> <p>●10、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b>试验 A：低温，试验 B：高温；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b></p>
6	热插拔物联网卡	张	16	工业	<p>1、快速热插拔板卡设计，快速更换，可带电操作，即插即用；</p> <p>2、集接口转换、通信协议转换和通信协议处理于一体，与库房十防监控系统兼容对接；</p> <p>3、隔离方式：光电隔离；</p> <p>4、浪涌防护：<math>5\text{KA} (8/20\mu\text{s})</math>；</p> <p>5、金属外壳防护；</p> <p>6、通信：支持标准 Modbus TCP 通信协议，支持与库房十防监控系统对接；</p>
7	档案库房十防监控(环境温湿度监控管理)	套	1	工业	<p>1、实时监测档案库房内温度、湿度、PM2.5、PM10、甲醛、TOVC、CO<sub>2</sub>、烟雾浓度等数值，实时监测恒湿净化一体机的工作状态及运行参数、支持恒湿净化一体机及空调的远程控制功能，提供温湿度实时曲线，环境数据长久保存；</p> <p>2、当库房温度不达标时，可联动控制中央空调/商用空调进行制冷/制热，使档案库房内温度常年保持在 <math>14^{\circ}\text{C}-24^{\circ}\text{C}</math>。</p> <p>3、当库房湿度不达标时，可联动控制恒湿净化一体机进行加湿或除湿。使档案库房内湿度常年保持在 <math>45\%\text{RH}-60\%\text{RH}</math>。</p>
8	漏水驱鼠云测仪	台	3	工业	<p>1、采用 <math>\geq 5</math> 寸全彩电容触摸屏，实时显示漏水报警信息、驱鼠声波频率、幅度、声音变化电平等信息；</p> <p>2、超声波发生器：采用不少于 4 路 <math>90\text{dB}</math>、<math>2.5\text{KHz}-60\text{KHz}</math> 高强度超声波发生器，无死角发射驱鼠声波；</p> <p>3、工作电压：<math>\text{AC } 220\text{V}</math>；</p> <p>4、覆盖范围：<math>\leq 50 \text{ m}^2</math>；</p> <p>5、漏水检测：支持 2 路漏水检测线接入、并具备声光报警功能；</p> <p>6、设备尺寸（<math>\pm 2\text{mm}</math>）：<math>\text{L}400\text{mm}*\text{W}240\text{mm}*\text{D}100\text{mm}</math>；</p> <p>7、工作模式：支持自动、定时两种工作模式，可通过模式切换自动调节驱鼠声波频率范围、声波强度、变化规律、工作周期</p>

					等； 9、通信：支持有线/无线，标准 Modbus TCP 协议，支持与库房十防监控系统对接； <b>●10、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试验 A：低温，试验 B：高温；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b>
9	热插拔物联网卡	张	3	工业	1、快速热插拔板卡设计，快速更换，可带电操作，即插即用； 2、集接口转换、通信协议转换和通信协议处理于一体，与库房十防监控系统兼容对接； 3、隔离方式：光电隔离； 4、浪涌防护：5KA（8/20uS）； 5、金属外壳防护； 6、通信：支持标准 Modbus TCP 通信协议，支持与库房十防监控系统对接；
10	漏水检测线	条	9	工业	1、线缆直径：5.0mm； 2、监测导线外阻：20Ω/100m； 3、长度：5米； <b>●4、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试验 A：低温，试验 B：高温试验。</b>
11	轻型防水堰	根	18	工业	1、阻燃型 PVC 材料； 2、安装高度 15mm，漏水初期可防止溢出，确保漏水检测线能准确检测到漏水信息； 3、弧面凹槽设计，将漏水检测线隐藏于防水堰内，防止损坏。
12	档案库房十防监控(漏水监测)	套	1	工业	系统实时监测漏水检测线铺设区域有无泄漏发生，实时监测驱鼠漏水云测仪工作状态及运行参数，可通过软件远程设定不同频率对虫鼠进行驱赶，并统一接入库房十防监控系统。
13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个	4	工业	1、工作电压：总线 24V 2、工作电流：监视状态：<300uA 报警状态：<1.5mA 3、工作指示：状态指示灯：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4、外形尺寸：φ100×55mm（带底座）

					<p>5、壳体材料：ABS, 白色</p> <p>6、使用环境：室内，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p> <p>7、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 1-324 任选</p> <p>8、接线方式：无极性二总线制</p>
14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个	10	工业	<p>1、工作电压：总线 24V</p> <p>2、工作电流：监视状态：&lt;300uA 报警状态：&lt;1.5mA</p> <p>3、工作指示：状态指示灯：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p> <p>4、外形尺寸：Φ100×56mm（带底座）</p> <p>5、壳体材料：ABS, 白色</p> <p>6、使用环境：室内，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p> <p>7、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 1-324 任选</p> <p>8、接线方式：无极性二总线制</p>
15	探测器通用底座	个	14	工业	与点型光电感烟、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配套
16	火灾声光报警器	个	4	工业	<p>1、工作电压：总线 24V，电源 DC24V±20%</p> <p>2、工作电流：监视状态：&lt;1mA 动作状态：&lt;120mA</p> <p>3、工作指示：巡检时闪亮，动作时常亮</p> <p>4、闪光频率：1Hz-1.5Hz</p> <p>5、报警音量：80dB-120dB</p> <p>6、外形尺寸（±2mm）：84×142×66.5mm</p> <p>7、壳体材料：ABS, 红色</p> <p>8、使用环境：室内（非住宅），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p> <p>9、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 1-324 任选</p> <p>10、接线方式：四线制：信号线+电源线</p>
17	气体释放报警器	个	2	工业	<p>1、工作电压：总线 24V，24VDC</p> <p>2、工作电流：静态时：总线耗电：≤500uA</p> <p>3、报警时：总线耗电电流≤4mA，DC24V 消耗电流≤150mA</p> <p>4、闪光频率：1Hz-2Hz</p> <p>5、发光字体表面亮度：50cd/m<sup>2</sup>-300cd/m<sup>2</sup></p> <p>6、点亮与非点亮时间比：≥3:2</p>

					<p>7、声压级：75dB-120dB，变调周期：3S-5S</p> <p>8、外形尺寸（±2mm）：330×135×35mm</p> <p>9、壳体材料：ABS</p> <p>10、使用环境：室内（非住宅），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p> <p>11、接线方式：四线制</p> <p>12、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任选</p>
18	紧急启停按钮	个	2	工业	<p>1、工作电压：24VDC (20VDC-28VDC)</p> <p>2、工作电流：工作电流≤30mA</p> <p>3、触电容量：&lt;2A/24VDC</p> <p>4、外形尺寸（±2mm）：90×90×35mm</p> <p>5、壳体材料：SECC（镀锌钢板）</p> <p>6、使用环境：室内（非住宅），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p> <p>7、接线方式：二线制</p>
19	消防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	台	1	工业	<p>智能多区控制器：24小时无人值守，智能型自动灭火系统</p> <p>1、工作电压：交流输入电压：AC220V±20%，50Hz</p> <p>2、交流输入功率：≤120W</p> <p>3、直流备电：DC24V 7.0AH（由两节DC12V7.0Ah串联构成），全封闭免维护蓄电池</p> <p>4、工作电流：直流24V电流输出电流；长期持续：6A；瞬间（小于3秒）：8A</p> <p>5、容量：探测器回路数目：1个回路，324个地址点</p> <p>6、外形尺寸（±2mm）：410×500×132mm</p> <p>7、壳体材料：A3钢</p> <p>8、使用环境：室内（非住宅），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p> <p>9、接线方式：无极性二线制</p>
20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台	6	工业	<p>1、七氟丙烷120L柜式灭火装置</p> <p>2、驱动气体充装压力(20℃时)：2.5MPa</p> <p>3、灭火剂喷射时间：≤10s；</p> <p>4、七氟丙烷贮存容器容积：120L；</p> <p>5、灭火系统工作电源：AC 220V/50Hz，备用电源：DC 24V；</p>

					6、功率消耗：警戒时≤15W，报警时≤30W； 7、启动方式：自动、电气手动、机械应急操作
21	机械型泄压口	台	2	工业	1、泄压面积：0~0.04m <sup>2</sup> 2、开启压力：1050Pa±50Pa
22	安装辅材	项	1	工业	电线、线管、线盒等材料
23	档案库房十防监控(消防监测)	套	1	工业	1、将灭火控制器报警信息接入库房十防监控系统进行统一监控，一旦发生火灾报警信息，立即以短信、电话或声光的方式工业告知管理员；
24	主机	台	1	工业	1、16路有线防区网络报警主机； 2、遥控器：最多支持8个； 3、支持4G模块、电话模块； 4、工作电源：AC220V；备用电源：12V 7AH。
25	键盘	个	1	工业	1、配套LCD控制键盘； 2、具有分区功能，单防区撤布防功能。
26	红外探测器	个	2	工业	1、传感器类型：红外+微波； 2、探测距离及角度：8m/360°； 3、安装方式：吸顶；安装高度：2.5m-3.6m； 4、工作电压：DC12-24V； 5、环境温度：-10℃~+50℃； 6、抗白光等级：20000Lux； 7、支持双向数字温度补偿，支持报警输出功能：常闭/常开可选。
27	档案库房十防监控(非法入侵安防报警)	套	1	工业	1、实时监测档案库房门、窗有无非法入侵，支持布防/撤防，时间可设定，防区可设定，报警信息统一接入库房十防监控系统；
28	十防区域控制器	台	1	工业	1、实时显示室内温度、湿度、空气质量、有害气体、漏水、红外报警、火灾报警、驱鼠等库房十防检测数据，同时通过触摸屏可远程控制管理库房内空调、恒湿一体机、霉菌净化机、新

				<p>风机、除酸机等智能设备，并可进入智能设备管理界面进行单独管理；</p> <p>2、采用≥21寸高清全彩 Android 一体机，分辨率最大支持 1920*1080，帧频 60Hz，饱和度 72% NTSC；</p> <p>3、内部缓存容量(RAM)：4GB，内部存储容量(ROM)：32GB；</p> <p>4、CPU：相当于或优于 RK3399，主频 1.2GHz，四核；</p> <p>5、GPU：相当于或优于 Mali-400MP2 GPU，支持 OpenGL ES1.1/2.0；</p> <p>6、工作温度：-20'℃~60℃，工作湿度：&lt;75%RH；</p> <p>7、采用低功耗工业级 ARM 核心板架构，Linux 嵌入式系统；</p> <p>8、支持实时电话、短信、声光、WEB 窗口、本地语音报警，快速响应、精准定位；</p> <p>9、支持多级告警设置、多级别权限管理，责任到人，安全性高；</p> <p>10、支持内嵌 WEB 采用 HTML5 技术，远程浏览无需安装插件、跨平台浏览自适应；</p> <p>11、支持 WEB 端远程配置设备、报警，修改参数、阈值；</p> <p>12、支持 Modbus-TCP 数据转发，与北向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兼容对接；</p> <p>13、接口：≥24 路 RJ45 接口，至少 1 路 RS-232，2 路 RS-485，1 路 WAN 口，6 路 LAN 口，2 路 WG26 读卡器接口；2 路电锁驱动接口；6 路 DI；4 路 DO，标配 DI/DO 联动；</p> <p>14、前开门设计，两侧设有通风孔，配置机械锁，内置导轨、理线架，便于维护管理；</p> <p>●15、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GT/T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GT/T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GB/T17626.5-2019《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9	档案库房十防监控设备	套	1	工业	<p>1、系统采用 B/S 架构，基于嵌入式软件开发，针对档案库房环境进行集中的监测、管理与控制，系统涵盖库房“十防”：“防温度超限、防湿度超限、防有害气体、防粉尘、防霉菌、防水、防火、防鼠、防盗、防强光直射”；</p>

					<p>2、系统主界面<math>\geq 6</math>个数据展示窗口，并支持窗口在线编辑、设备数量增减功能，可根据需求，自主构建监控首页面，选择需要在首页展示的设备及数据；</p> <p>3、系统主界面支持 3D 地图展示功能，可根据实际环境导入实景 3D 模型图，并在库房实景模型图上显示实时设备、报警信息；</p> <p>4、系统支持设备详细数据展示、数据报警权限设置、数据报警功能开启以及数据名称编辑等功能；</p> <p>5、系统支持设备数据曲线记录功能，可编辑设备单项数据的记录特性，记录数据的实时曲线，支持<math>\geq 100000</math>条数据的存储功能；</p> <p>6、系统支持报警信息发送功能，自动识别报警终端，并通过设置的报警联系人信息，拨打电话语音报警，发送报警信息；</p> <p>7、系统支持<math>\geq 20</math>个报警联系人的信息存储功能，支持报警信息记录、查询功能，报警信息记录数量<math>\geq 100000</math>条；</p> <p>8、系统界面支持一键换肤功能，可根据用户喜好自行切换不同风格界面，可选界面风格<math>\geq 5</math>种；</p> <p>9、系统具备数据备份导入导出功能，可实现一键备份/还原系统信息；</p> <p>10、系统具备 WAN\LAN 网口的 IP 地址配置功能，可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自主设置 IP 地址；</p> <p>11、系统支持项目名称、服务信息、Logo、3D 模型图实时在线修改功能；</p> <p>12、系统支持多层次、多权限账号管理功能，管理账号<math>\geq 20</math>个；</p>
30	声光报警器	个	1	工业	<p>1、工作电压：DC12V；</p> <p>2、警号分贝：120db；</p> <p>●3、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高温试验、低温试验，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1	档案库房十防监控（3D 模型图）	张	1	工业	<p>1、根据档案库房实际场景布置绘制与实际场景一致的 3D 模型图；</p> <p>2、3D 模型图在系统主页面进行展示。</p>

32	16口交换机	台	1	工业	<p>1、16个10/100/1000Base-T电口；</p> <p>2、2个1000Base-X SFP端口；</p> <p>3、供电电源：AC100-240V。</p>
33	壁挂式数据汇聚箱	台	1	工业	<p>1、壁挂式安装，尺寸（±2mm）：W600mm*H800mm*D100mm；</p> <p>2、板材厚度：≥1.0mm；</p> <p>3、主进电具备220V/10A空开保护器，输出1路3口220V10A插排、1路220V转DC12V/10A工业电源；</p> <p>4、配套理线槽及安装导轨。</p>
34	人脸识别门禁机	套	2	工业	<p>1、设备外观：采用≥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0.2-3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p> <p>2、设备容量：支持≥5000张人脸白名单，1：N人脸比对时间&lt;0.2S/人，支持≥5000枚指纹，≥6000张卡片，≥50000条记录；</p> <p>3、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指纹、密码（超级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可读取Mifare卡（IC卡）卡号、CPU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p> <p>4、通讯方式：上行通讯为TCP/IP，支持Ehome跨公网传输；支持外接RS485，Wiegand副读卡器（不支持外接指纹读卡器）；基线支持标准韦根34/26；</p> <p>5、视频对讲：支持与云眸、4200客户端、主副室内分机、管理机的视频对讲功能；支持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可以通过RTSP协议输出视频码流，编码格式H.264；</p> <p>6、输入接口：LAN*1、RS485*1、wiegand*1、USB*1、门磁*1、报警输入*2、防拆*1、开门按钮*1；</p> <p>7、输出接口：电锁*1个，报警输出*1个；</p> <p>8、工作电压：DC12V/2A，含电源；</p> <p>9、使用环境：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必须搭配遮阳罩；</p> <p>10、安装方式：标配金属安装挂板，支持明装、86底盒安装；</p> <p>11、产品尺寸（±2mm）：W116.5mm*H290mm*D33mm；</p> <p>12、工作温度：-30℃~65℃。</p>
35	电磁锁	把	2	工业	<p>1、单门磁力锁，含电磁锁支架及开门按钮、10张IC卡；</p> <p>2、直线最大拉力：280kg(600Lbs)；</p> <p>3、输入电压：DC12V-DC24V；</p> <p>4、工作电流：350mA。</p>

36	智慧档案数据可视化平台(门禁管理系统集成)	套	1	工业	<p>1、门禁管理系统与智慧档案数据可视化平台的数据对接接口；</p> <p>2、可实现总平台与多台门禁主机的功能对接，实现多门在线管理、门禁数据同步、门禁状态监测、通行记录查询、远程密码开门；</p> <p>3、可实现从任意门禁主机收集人员信息，并同步至系统内其他主机，可实现人员权限管理、开门方式管理、通道权限管理；</p> <p>4、可实现通过软件平台抓拍并记录通行人员面部图像，支持历史通行记录查询；</p> <p>5、门禁系统可通过接口由软件统一发送报警信息；</p>
37	网络摄像机	台	9	工业	<p>1、分辨率：≥400 万；</p> <p>2、外形：半球；</p> <p>3、最小照度：0.002Lux@(F1.2, AGCON), 0LuxwithIR；</p> <p>4、压缩标准：主码流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p> <p>5、存储功能：NAS(NFS;SMB/CIFS 均支持)；</p> <p>6、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1440@25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p> <p>7、采用高效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照射距离可达 20-30 米；</p> <p>8、支持 sCMart IR, 防止夜间红外过曝；</p> <p>9、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p> <p>10、支持 PoE 供电功能；</p> <p>11、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 120dB 真宽动态；</p> <p>12、支持双码流, 支持手机监控；</p> <p>13、支持走廊模式, 背光补偿, 自动电子快门功能；</p> <p>14、支持智能报警：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p> <p>15、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 NVR 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p> <p>16、支持萤石云平台接入。</p>
38	硬盘录像机	台	1	工业	<p>1、接入宽带：80Mbps；</p> <p>2、视频输入路数：8 路；</p> <p>3、HDMI 输出：1 路，4K；</p> <p>4、VGA 输出：1 路，与 HDMI 同源。音频输出：1 路，RCA 接口。</p> <p>5、支持容量：每个接口支持容量 8TB 的硬盘；</p> <p>6、4 个 SATA 接口；</p> <p>7、3 个 USB2.0 接口；</p> <p>8、2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9、支持 POE 即插即用；</p> <p>10、8 个 POE 接口，RJ45 10M/100M 以适应以太网口；</p> <p>11、POE 标准：IEEE802.3af/at。</p>
39	硬盘	块	3	工业	<p>1、尺寸：3.5 英寸；</p> <p>2、接口：SATA；</p> <p>3、转速：≥7200 转；</p> <p>4、容量：≥8TB；</p> <p>5、缓存：≥256MB。</p>
40	8 口 POE 交换机	台	1	工业	<p>1、接口：8 口千兆电口；</p> <p>2、支持 PoE 供电；单个端口最大 30W，整机最大供电功率达 73W（PoE 60W）；</p> <p>3、传输速度：10Mbps 100Mbps 1000Mbps。</p>
41	智慧档案数据可视化平台(视频监控系统集成)	套	1	工业	<p>1、视频监控系统对与智慧档案数据可视化软件的数据接接口，支持多种主流摄像机品牌对接；</p> <p>2、可实现与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监控服务器等视频监控设备的功能对接，实现视频画面与实景 3D 模型图的融合，可在 3D 模型图界面布置摄像机点位信息，点击摄像机打开实时画面；</p> <p>3、接口为纯网络协议，基于软件后台独立开发，可同时对接多套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多个摄像机画面；</p> <p>4、视频监控系统可通过软件 WEB 功能实现对所有摄像机画面的远程浏览和管理；</p>
42	档案消毒净化柜	台	1	工业	<p>1、采用≥7 寸全彩电容触摸屏，实时显示温度、湿度、甲醛、TVOC、二氧化碳、PM2.5、PM10 等数据；</p> <p>2、具有手动模式、自动模式、感应模式；内置人体感应装置，能够实现自动控制，人在设备自动启动除尘，人走设备自动关闭除尘；</p> <p>3、采用负压吸尘技术，在桌面上方产生 100-200mm 的负压层，有效抑制扬尘扩散；操作区域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微孔面板；</p> <p>4、采用大风量离心风机，风量≥1200m<sup>3</sup>/h；</p> <p>5、净化效率：PM2.5 净化率≥99%，TVOC 净化效率≥99%，微生物净化率≥99%，霉菌、真菌、病毒净化效率≥99%；</p> <p>6、上下双区一体化结构，控制系统可分别控制上下两区域独立运行；</p> <p>7、净化柜采用四门独立空间结构，总容量≥560L，可一次性净</p>

				<p>化档案盒（5cm 厚）<math>\geq 70</math> 盒；</p> <p>8、采用高浓度负氧离子净化、纳米光氢离子强效净化、大风量循环过滤三种净化模式，并可按预置程序，交替循环净化；</p> <p>9、负离子发生器、光氢离子净化器采用模块化组建，使用寿命超过 10000 小时；</p> <p>10、净化模式：强力净化(30min)、快速净化(20min)</p> <p>11、负离子浓度：2 亿/cm<sup>3</sup></p> <p>12、净化开启柜门自动锁止，冰蓝色氛围灯点亮提示；</p> <p>13、具备柜门状态监测判断，不关门净化功能禁止开启；净化结束开门按钮点亮，点击按钮可自动弹开柜门；</p> <p>14、设备尺寸（<math>\pm 2</math>mm）：W1400mm*D380mm*H1900mm；</p> <p>15、工作电源：AC 220V；</p> <p>16、通信：支持有线/无线，标准 Modbus TCP 协议，支持与库房十防监控系统对接；</p> <p>●17、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b>试验 A：低温，试验 B：高温；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b></p>	
43	智慧档案数据可视化平台	套	1	工业	<p>一. 平台功能要求</p> <p>1.1、平台采用 B/S、C/S 相融合的整体架构，兼容 B/S 架构跨平台自适应、WEB 浏览便捷性和 C/S 架构响应速度快、安全性强的优点，确保平台整体运行稳定、流畅，数据安全、可靠，展示丰富、灵活；</p> <p>1.2、档案馆（库）管理系统可实现对档案库房及技术、功能用房的综合管理，系统涵盖档案馆（库）大数据展示、库房十防监控、设备管理、视频监控、门禁管理、RFID 数据展示、智能密集架管理、设备及参数告警管理、数据历史记录及查询等功能，对全面了解档案馆（库）的运行状况，提供可靠、详细、可视化的数据展示；</p> <p>1.3、平台采用多线程并行推送数据交互处理模式，采用纯网络通信协议和接口加密模式，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多个数据通道并行工作互不干扰，数据采集频率<math>&lt; 2</math>S；</p> <p>1.4、平台采用模块化的界面和功能搭建理念，支持根据实际需求自由搭配界面功能模块，自由设置界面色彩风格，自由搭建</p>

				<p>库房、区域、装具、设备和功能模块，自由分配部门、权限和隶属关系；</p> <p>1.5、平台支持标准南北向接口功能，北向支持上一级平台数据转发和同步，南向支持 RFID、智能密集架管理等系统的数据交互。</p> <p>二. 平台技术要求</p> <p>2.1、平台展示主页划分为名称栏、概要展示、环境大数据展示、子系统展示四个区域，支持权限登录、主体风格切换、主页切换、子系统查看等快捷切换按钮功能。整体采用“深色背景，亮色数据”的配色方案，数据展示采用仪表盘、柱状图、饼形图、曲线、列表、雷达图等多种数据可视化元素，分辨率支持 4K 高清画面；</p> <p>2.2、系统设置支持对项目名称、建设单位、LOGO 图片、版权信息、部署方式、子系统配置、RFID 终端设备类型、档案装具类型、视频播放方式等配置功能；</p> <p>2.3、档案库房十防管理功能包括系统设置、库房管理、设备管理、大屏管理、告警管理、系统拓扑查看等功能模块；</p> <p>2.4、库房管理支持在平台中建立档案库房、技术和功能用房，设定房间名称、面积和房间地址，可以对已添加房间属性进行编辑；</p> <p>2.5、设备类型管理支持对接入平台的各类型设备权限的管理功能，可开启或关闭平台是否允许某一类设备的接入；</p> <p>2.6、设备管理支持在平台下添加支持的设备，可定义设备所在房间、设置设备名称、配置设备 IP、管理设备关系、录入设备密码等操作，并可对已添加的设备属性进行编辑；</p> <p>2.7、大屏管理支持对大屏展示主页的环境大数据展示和子系统展示区域进行配置，可根据实际需求任意配置两个区域显示的内容、位置、顺序，支持 3D 地图在线更换，支持 3D 地图在线标识设备点位并关联设备告警，支持设备点位任意拖动和在线修改字体大小；</p> <p>2.8、告警设置支持配置短信和邮件告警设备 IP 地址，支持添加和修改告警接收人员信息、配置接收人员接收权限的功能，支持查询设备告警历史记录、查询十防历史数据、查询门禁通行和告警记录的功能；</p>
--	--	--	--	---

				<p>●2.9、系统拓扑支持自动获取并显示各区域十防设备拓扑结构、显示设备在线和离线情况、统计设备在线和离线数量的功能（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系统界面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标明检测项具体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0、大屏展示主页的环境大数据展示和子系统展示两个区域支持12种环境大数据卡片和5种子系统卡片的任意选择和自由搭配；</p> <p>2.211、区域温度卡片支持计算并展示多个区域平均温度和探头数量的功能，采用汽车仪表盘模式直观的显示区域平均温度，根据库房对温度的要求自动评定当前温度处于正常、过高、过低的状态，实时在线监测温度探头总数和参与计算的在线探头数量，支持通过卡片按钮快速切换不同监测区域；</p> <p>2.12、区域湿度卡片支持计算并展示多个区域平均湿度和探头数量的功能，采用汽车仪表盘模式显示区域平均湿度，根据库房对湿度的要求自动评定当前湿度处于正常、过高、过低的状态，实时在线监测湿度探头总数和参与计算的在线探头数量，支持通过卡片按钮快速切换不同监测区域；</p> <p>2.13、区域温湿度卡片支持计算并展示多个区域平均温度、湿度和探头数量的功能，采用数字和图形模式显示区域平均温湿度，实时在线监测温湿度探头总数和参与计算的在线探头数量，支持通过卡片按钮快速切换不同监测区域；</p> <p>●2.14、区域空气洁净度卡片支持计算并展示多个区域二氧化碳、TVOC、甲醛、PM2.5、PM10平均浓度和探头数量的功能，采用进度条模式直观的显示区各项空气洁净度参数平均值，根据库房对空气洁净度的要求自动评定当前空气质量处于优、良、一般的状态等级，实时在线监测空气质量探头总数和参与计算的在线探头数量，支持通过卡片按钮快速切换不同监测区域（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系统界面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标明检测项具体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5、区域温湿度双曲线卡片支持展示多个区域温湿度实时曲线功能，采用双曲线坐标轴模式显示区域实时温湿度曲线，支持单独显示温度、湿度，或同时显示温湿度曲线的设定，根据</p>
--	--	--	--	---

				<p>库房对温湿度要求自动评定当前温湿度状态，通过不同颜色变化表示处于正常、过高、过低的变化，支持通过卡片按钮快速切换不同监测区域；</p> <p>●2.16、系统运行监测卡片支持在线监测平台服务器运行情况，支持实时显示服务器运行的 CPU 瞬时占用比例、内存容量、内存瞬时使用比例、磁盘容量、磁盘使用比例信息；支持实时在线监测平台下所有网络链路的总数量和连接情况，统计在线、离线设备的数量；支持通过卡片按钮快速查看完整网络链路、查看系统网络拓扑结构和异常设备网络连接情况的功能（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系统界面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标明检测项具体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7、告警雷达卡片支持动态雷达的方式实时在线扫描系统、链路、设备和各项参数的告警状态，分别统计并显示设备告警数量、设备在线和离线数量等信息（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系统界面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标明检测项具体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8、告警列表卡片支持以循环滚动列表的方式，实时显示各区域设备和参数的告警状态，显示区域名称、告警设备、告警时间和告警内容；支持统计和显示告警总数；支持通过卡片按钮快速进入十防告警历史查询界面，可通过设置起止时间、库房、设备名称等字段，快速查找历史告警记录；</p> <p>2.19、门禁监测卡片支持以列表的方式，实时显示最新门禁通行记录，显示门禁名称、通行人员名称、通行时间、开门方式等信息；支持统计和显示所有门禁的数量、建立用户的数量信息；支持通过卡片按钮快速进入门禁通行历史记录查询界面，可通过设置起止时间、门禁名称、库房名称等字段，快速检索门禁历史通行记录；支持查看开门瞬间人脸抓拍画面；</p> <p>2.20、库房管理卡片支持 3D 电子地图的方式实时监测各区域十防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通过区域标识卡颜色变化直观显示区域告警提示；支持电子地图在线更换；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添加区域标识卡并随意摆放标识卡位置，设置标识卡名称、字体大小，关联标识卡对应区域设备；支持点击区域标识卡快速进入</p>
--	--	--	--	---

				<p>区域十防监控管理界面，查看区域环境数据、管理区域环境设备、监测区域告警详情、远程控制设备工作状态等功能；</p> <p>2.21、视频监控卡片支持以 3D 电子地图的方式实时显示各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的点位；支持电子地图在线更换；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添加摄像机点位标识卡并随意摆放标识卡位置，设置标识卡名称、字体大小，关联标识卡对应的摄像机；支持点击摄像机点位标识卡快速打开摄像机实时画面；</p> <p>2.22、门禁管理卡片支持以 3D 电子地图的方式实时显示各门禁通道的点位；支持电子地图在线更换；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添加门禁点位标识卡并随意摆放标识卡位置，设置标识卡名称、字体大小，关联标识卡对应的门禁主机；支持点击门禁点位标识卡快速切换至门禁主机关联界面，可实现通道开门、关门等远程控制操作；支持从任意一台门禁主机上采集人员指纹、人脸、卡号信息，并将信息下发至其他主机的功能；支持按门禁主机分配不同人员的不同通行权限、按人配置不同开门方式和权限的功能；</p> <p>2.23、RFID 数据监控卡片支持档案数量统计、档案位置信息查询、RFID 安全通道门监控功能；档案数量统计功能支持以图形方式直观的统计和显示实体档案在库数量、异常数量、出库数量等信息；档案位置信息查询功能支持通过档案名称、档号等字段检索，快速找到对应档案，查看档案位置信息和在位情况；RFID 安全通道门监控功能支持显示 RFID 安全通道门的通行记录和异常通行信息，实时显示通道进出人员数量，通过检索时间和名称等字段快速查询通行记录，可通过卡片按钮快速切换通道门；</p> <p>2.24、智能密集架监控卡片支持密集架环境及状态监测、远程控制、架内档案信息列表展示和档案位置检索功能；密集架环境及状态检测支持密集架内温度、湿度在线监测功能；密集架远程控制功能支持远程控制密集架选列、开架、合架、通风、锁定、解锁等功能；卡片支持以列表的方式显示每一列密集架内档案基本信息的功能，支持通过档案名称、档号等字段快速检索档案位置，并支持直接远程控制打开档案所在密集架的位置；</p> <p>2.25、系统基于 Vue 组件化开发与 C# Web API 接口设计，严</p>
--	--	--	--	---

					格遵循安全规范，构建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系统管理员三权分立的权限架构，实现权限制衡与风险管控，通过标准化信创技术体系与模块化设计，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适配性强的解决方案，同时也适配相关国产芯片、国产操作系统及国产数据库。
44	智慧档案数据可视化平台(3D模型图)	张	1	工业	1、根据档案库房实际场景布置绘制与实际场景一致的 3D 模型图； 2、3D 模型图在系统主页面进行展示。
45	16 口交换机	台	1	工业	1、16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2、2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3、供电电源：AC100-240V。
46	机柜	台	1	工业	柜体尺寸（±2mm）：600*600*1166，前玻璃门后网孔门。
47	防雷排插	个	1	工业	1、标准 19 英寸 1.5U 机架式铝合金外壳； 2、输入电流：16A；标称放电电流（8/20 μ S）In：10KA；最大放电电流（8/20 μ S）Imax：20KA； 3、保护水平 $U_p \leq 1000V$ ；8 位万用输出孔； 4、工作状态指示：工作指示灯、接地指示灯、故障指示灯。
48	网线	箱	3	工业	超五类，一箱 305 米。
49	电线	米	300	工业	RVV3*2.5mm <sup>2</sup> 。
50	穿线管	米	300	工业	φ 25 穿线管。
51	排水管道	套	3	工业	定制恒湿净化机排水管道，φ 32PPR。
52	基础装修	项	1	建筑业	甲级防火门，破拆墙体，砖砌混凝土，门洞处理等，旧瓷砖修补，地面修复等
53	技术服务费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包含运输、装卸、搬运、布线穿管、设备安装、系统调试、使用培训等综合费用。
<b>▲一、商务要求</b>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硬件设备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的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梧州市西环路上段 29 号）。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100% 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售后服务	1、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人员。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已包含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
人员要求	本项目至少投入 2 名项目人员，包括一名项目负责人及一名项目实施人员。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验收标准</b>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监督部门负责验收工作。如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的，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3) 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交货需求，认为可以验收的，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交付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须对所交付的货物进行功能和质量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4) 交付验收应按本项目约定的时间进行，如因采购人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交付，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	
<b>(二) 其他要求</b>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b>(三) 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b>(四) 进口产品说明</b>	
进口产品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

	<p>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b>否则作无效标处理。</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b>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b></p>
--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	<p><b>报价文件：</b></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7.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8.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b>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b>）</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5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u>；邮寄地址：<u>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u>，收件人：<u>周子然、陈丽莹</u>，联系方式：<u>0774-3859935</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b>投标无效</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p> <p>（3）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p>

	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 <b>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b>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_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14</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p>

	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日内。</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4500158361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

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

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技术分 (47 分)
2.1	基本分	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得基本分 26 分，标注“●”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2 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1 分，最多允许扣 14 项（即本项目最多允许负偏离 14 项）。	26 分
2.2	实施方案分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①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②进度安排方案； ③对使用人员的培训方案； ④应急预案。 以上①~④项评价标准：每项基础分为 3 分，其中，内容科学合理(1 分)、实际操作性强(1 分)、对应本项目要求(1 分)、内容不对应(0 分)，满分 12 分。	12 分
2.3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 ①项目的理解； ②设计计划及措施； ③设计工作内容；	9 分

		以上①~③项评价标准:每项得3分,其中,科学合理内容完整(1分)、实际操作性强(1分)、对应本项目要求(1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分),满分9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商务分 (23分)
3.1	售后服务方案分	<p>一、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①远程技术支持服务;</p> <p>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p> <p>③系统维护、升级服务;</p> <p>注:①-③项评价标准:每项基础分为3分,其中,内容科学合理(1分)、有具体措施(1分)、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1分)、内容不对应(0分),满分9分。</p>	9分
3.2	商务及信誉分	<p>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档案管理理论水平、档案管理实践经验及数字化档案馆建设经验,且档案专业技术职称不低于副研究馆员,提供档案专业技术职称副研究馆员职称的,得3分;提供档案专业技术职称研究馆员职称的,得6分,满分6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p>2.投标人或所投的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数字档案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的每个得3分,满分6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12分
3.3	政策分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投标报价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p> <p>(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投标报价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p>	2分

		<p><b>备注：</b>以上（1）、（2）分值计算公式列举说明，如某投标人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35.6%，那该项得分为 <math>1 \times 0.356 = 0.356</math> 分；</p> <p>（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 (一)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_\_\_\_\_

2. 履行地点：\_\_\_\_\_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_\_\_\_\_；安装地点：\_\_\_\_\_。

2. 安装要求：\_\_\_\_\_。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_\_\_\_\_；质保期：\_\_\_\_\_。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0元。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中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